通報管制流程圖

[附件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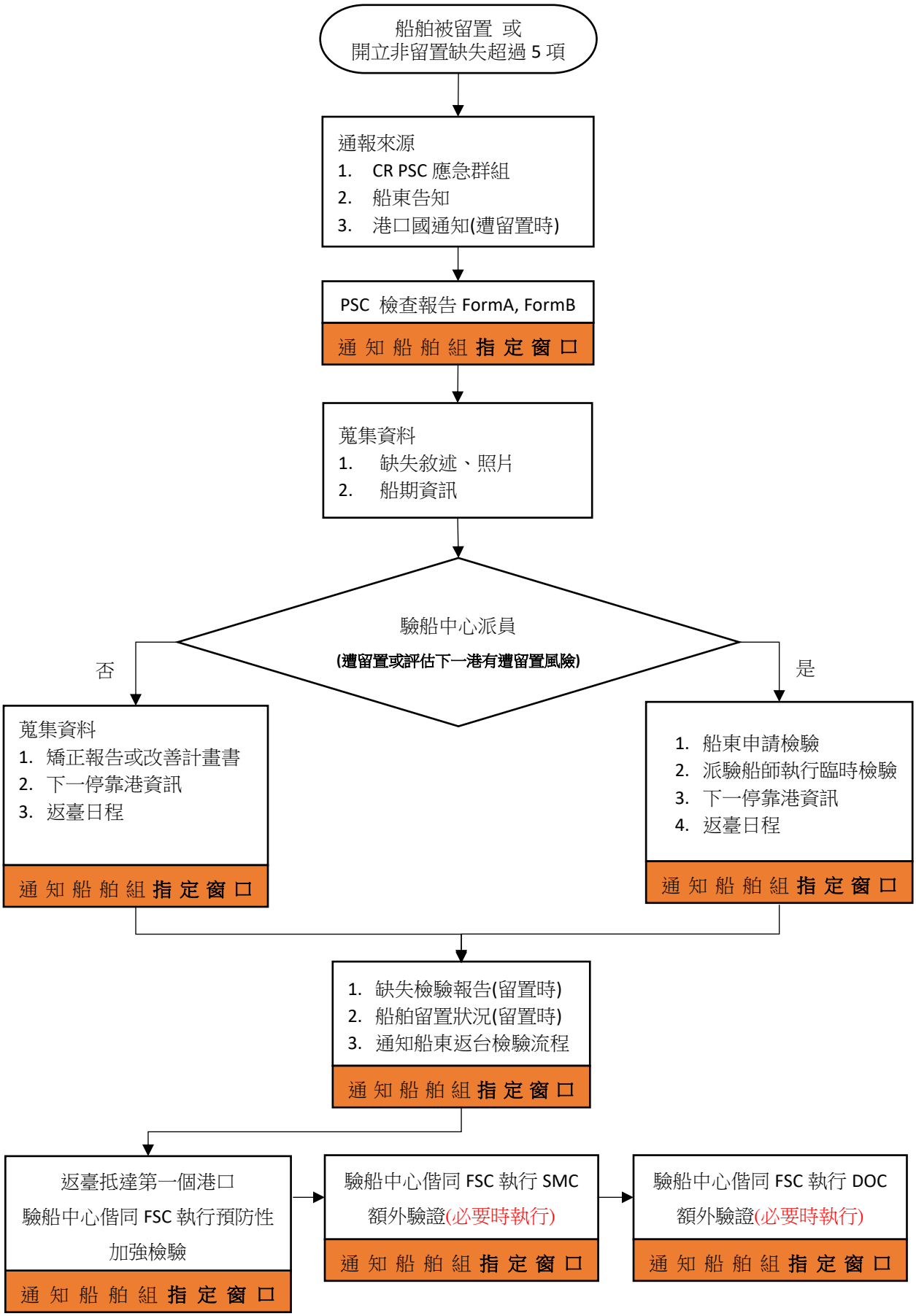
船舶被留置 或
開立非留置缺失超過 5 項
通報來源
1. CR PSC 應急群組
2. 船東告知
3. 港口國通知(遭留置時)
PSC 檢查報告 FormA, FormB
通 知 船 舶 組 指 定 窗 口
蒐集資料
1. 缺失敘述、照片
2. 船期資訊
驗船中心派員
(遭留置或評估下一港有遭留置風險)
否
是
蒐集資料
1. 矯正報告或改善計畫書
2. 下一停靠港資訊
3. 返臺日程
通 知 船 舶 組 指 定 窗 口
1. 船東申請檢驗
2. 派驗船師執行臨時檢驗
3. 下一停靠港資訊
4. 返臺日程
通 知 船 舶 組 指 定 窗 口
1. 缺失檢驗報告(留置時)
2. 船舶留置狀況(留置時)
3. 通知船東返台檢驗流程
通 知 船 舶 組 指 定 窗 口
返臺抵達第一個港口
驗船中心偕同 FSC 執行預防性
加強檢驗
通 知 船 舶 組 指 定 窗 口
驗船中心偕同 FSC 執行 SMC
額外驗證(必要時執行)
通 知 船 舶 組 指 定 窗 口
驗船中心偕同 FSC 執行 DOC
額外驗證(必要時執行)
通 知 船 舶 組 指 定 窗 口